

巨鹿县堤村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巨鹿县堤村乡人民政府（公章）

单位负责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自评总分					97
投入 (10分)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p>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p>	<p>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p> <p>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p> <p>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p>	2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p>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p> <p>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p> <p>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p>	<p>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p> <p>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p> <p>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p>	2
过程 (45分)	预算执行情况 (2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p> <p>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p> <p>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p>	5
		预算调整率（3分）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p> <p>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p> <p>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p>	0

		支付进度率 (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5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情况 (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分)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p>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p>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p> <p>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1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p>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p>社会效益 (5分)</p> <p>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p>	<p>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p>	5
		<p>生态效益 (5分)</p> <p>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p>	<p>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p>	5
		<p>服务对象满意度 (5)</p> <p>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p>	<p>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p>	5

(后附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巨鹿县堤村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和部门组织架构

部门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 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大问题。

(3)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 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

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 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组织架构：

堤村乡人民政府设置 9 个办公室，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规格均为股级。

（二）人员及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

堤村乡共有行政编制 31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9 名。截至 2021 年底，全乡共有在职人员 81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4 名，事业编制人员 57 人。

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乡资产合计 884.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26.23 万元，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57.77 万元。

（三）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职能转变，切实把工作重心转到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抓优化发展环境上来。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基层治理的制度体系，推行“大党建”工作机制，构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体系。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强化资源服务保障，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

（四）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紧紧围绕强化招商、服务项目、环境保护等核心工作，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大力提升堤村乡综合承载能力和整体形象，切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①编制辖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②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③审批或审核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④负责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及财政监督工作；⑤负责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⑥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⑦负责辖区教育、文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物管理工作；⑧负责协调辖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⑨负责巨鹿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作任务：

1、完善制度建设。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成立由乡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

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业务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主管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科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

4、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5、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全乡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

提升管理能力。认真探索工作经验，及时总结乡镇预算绩效管理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堤村乡预算收入1707.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2.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4.50万元。2021年预算实际支出1689.26万元，支出进度98.94%，其中基本支出619.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62.3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6.73万元；项目支出1070.15万元，主要为2019年便道硬化、游园建设工程（一期）奖补资金143.4万元、人员经费补助（工资奖金津补贴）52.5万元、人员经费补助（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11.6万元、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2021年财政补贴32.12万元、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14.51万元、人员经费补助（乡镇补贴）25.2万元、县派驻村工作队经费56万元、南外环绿化带土地补偿21.62万元、冀财预2020年72号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堤村李庄）190万元、冀财预2020年72号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堤村后安子）24.24万元、非贫困村墙体粉刷和广场建设资金50万元、冀财预2021年30号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薄庄道路及广场建设52.2万元等。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不断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

（二）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1、**项目建设方面**。2021年共签约落地项目4个，总投资达到14亿元。截止2021年10月底，固定资产投资共完成28555万元，规上企业累计产值7763.5万元；完成税收1079.36万元，完成全年任务118.2%，比去年同期增长86.99%。

2、**基础设施建设方面**。①道路、胡同硬化。今年以来，完成6个村8710米34841平米道路硬化，6个村14000余平米胡同硬化；②农村改厕。累计完成改厕7470套（今年全县400户，堤村乡完成改厕130户），46个村级厕所建设完毕。③污水管网建设。7个村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4个村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正在进行，孔寨村粪污处理站已建成，农村垃圾日产日消、常态化收集转运机制逐渐形成。

3、**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一是抓两委换届。以“三基”建设年为契机，有效推进村级换届，注重选拔培养年轻干部，46名村支书平均年龄46.7岁，新选任6名35岁左右村党组织书记；村支部书记大专以上学历19人，占比41.3%。新选任4名大专以上学历村支书，村“两委”成员中，大专以上学历以上48人，每个村至少有1名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村干部，其中研究生1人，本科生1人。顺利实现了县委“11146”换届目标。二是抓星级支部评选。经过

严格的评定工作，最终推荐三星级支部 4 个村，比去年增加了一倍，二星级支部 18 个村，比去年增加 8 个，一星级支部 16 个村，比去年增加 3 个村，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三是抓党史学习教育。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和突出抓手，开展“访万家”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立足群众需求，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群众办结实事 1986 件并持续推动中。

4、疫情防控方面。今年以来，累计完成中高风险地区（国家）人员排查上报 190 次，纳入重点监测台账 596 余人，目前仍在居家健康监测 22 人。同时大力推进疫苗接种。截止 12 月 3 日下午 3 点，第一剂累计接种 28545 人，第二剂累计接种 29191 人，第三剂累计接种 6569 人，加强针累计接种 2930 人。全乡新冠病毒免疫屏障加快建立。

5、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今年以来，关停“散乱污”企业 10 家、家庭作坊 3 家，摘除三相电电表 18 块，处置非法加油站 1 处。全乡散乱污、饭店油烟排放以及涉气企业基本整治到位。

（三）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税收收入超额完成，人均纯收入显著增加，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农村领域改革深入推进，龙头引领产业兴旺发展。2021 年，金玉庄村被评为全国文明村，南任庄被评为“省级先进基层党组织”、金玉庄金银花园艺小镇被评为国家 3A 旅游景区。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绩效评价考核政策落实情况；二是对不同行政管理部门的经济、效率、效益情况进行全面比较；三是通过绩效评估的结果确定下一阶段的指标并依此合理分配资源；四是让广大群众了解、监督、参与政府的工作；五是通过绩效评众有助于政府在公众中建立和巩固对政府的信任，从而起到吸引更多政治资源的效果。

（二）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二级指标包括：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预算配置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职责履行情况、履职效益情况；三级指标根据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化，尽量做到可操作、可量化、可对比，详见《巨鹿县堤村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 结合单位 2021 年预算，了解资金的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 查看项目实施情况，核查项目资金收支账目，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
3. 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4. 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由于绩效指标是年初安排预算时制定，在工作未开展之前依据经验制定，年度开展工作受实际情况、国家政策等方面的限制，年度结束后绩效完成情况会与年初时制定绩效稍有有差异。

五、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六、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一是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严格执行预算。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三是**建立部门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年度预算编制后，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把握年度预算控制率，把绩效评价作为部门的日常工作。